
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

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				校 名	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				聯絡電話	02-23142775分機347			
學校代碼						校 址	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				傳真號碼	02-2361-2296			
3	5	3	5	0	3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nmjh.tp.edu.tw/				郵遞區號	10065			
招生目標				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射箭專長之學生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		招生種類		招生名額					
								射 箭		男 生		女 生		不拘	
								合 計		10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	射 箭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	113年6月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	操場、射箭場(司令台前集合)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	1. 射箭20公尺1局。(40分) 2.射型。(40分) 3.立定跳遠。(10分) 4.仰臥起坐。(10分)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
		成績比序		射 箭		1→2→3→4									
報名手續	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													
		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													
		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			
		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			
		五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													
		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													

備 註	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4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13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至6月14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 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--------	---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(臺北市立

南門國民中學)之體育績優生 (☐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)。茲

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

（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）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

（☐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3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 射箭隊招生術
科評分量表

分 數 \ 項 目	仰臥起坐	立定跳遠(cm)	20 公尺單局 (分)
100	50	235	355-360
99	49	230	350-354
98	48	225	345-349
97	47	220	340-344
96	46	215	335-339
95	45	210	330-334
94	44	205	325-329
93	43	200	320-324
92	42	195	315-319
91	41	190	310-314
90	40	185	305-309
89	39	180	300-304
88	38	175	295-299
87	37	170	290-294
86	36	165	285-289
85	35	160	280-284
84	34	155	275-279
83	33	150	270-274
82	32	145	265-269
81	31	140	260-264
80	30	135	255-259
79	29	130	250-254
78	28	125	245-249
77	27	120	240-244
76	26	115	235-239
75	25	110	230-234
74	24	105	225-229
73	23	100	220-224
72	22	95	215-219
71	21	90	210-214
70	20	85	205-209
69	19	80	200-204
68	18	75	195-199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799號函核定

67	17	70	190-194
66	16	65	185-189
65	15	60	180-184
64	14	55	175-179
63	13	50	170-174
62	12	45	165-169
61	11	40	160-164
60	10	35	155-159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(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)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(☐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